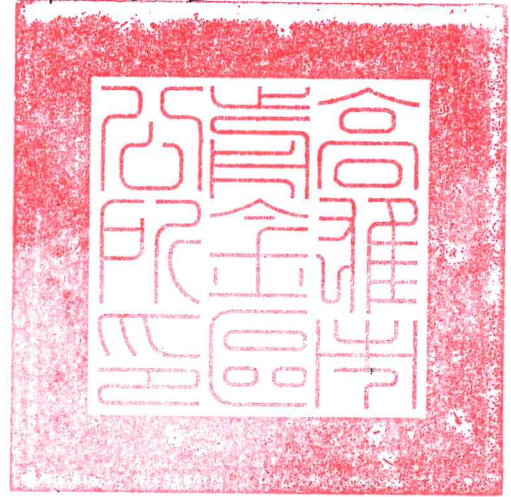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金區社字第113303862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民眾平時自備安全存糧，以備不時之需，  
特此公告

依據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防災計畫辦理。  
公告事項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民眾平時養成未雨綢繆觀念自備安全  
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及手電筒等緊急救濟民  
生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代理區長 陳 瑞 勇